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3:30(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11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575,4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924%。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571,8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86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6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713,1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885%。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72,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71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5%;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713,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75,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75,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75,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青、张子夜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及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575,415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924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1 名,均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9,571,8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86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6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713,1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885%。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 通过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9,572,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710,5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713,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 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 通过 。

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 通过 。

7、《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 通过 。

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 通过 。

9、《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 29,57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 通过 。

10、《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9,57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 通过 。

11、《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29,57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 通过 。

1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 通过 。

1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 通过 。

14、《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9,575,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 通过 。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青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张子夜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0-05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换股合并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信托计划份额进行处置退出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持有的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份额进行全部或部分处置退出,包括对信托计划份额进行转让出售、积极推进信托计划的清算及分配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公开征集信托计划份额受让方或配合信托公司出售全部或部分信托计划底层资产,授权期限为 1 年。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拟对信托计划份额进行处置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 近日,公司收到信托计划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的通知,公司参与认购的信托计划已通过其在香港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Ithink International Cultural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Ithink"),与 Infinity Bidco Limited(以下简称"Bidco")签署《股份出售协议》,拟由 Ithink 向 Bidco 出售其持有的英国特效制作公司 Guidedraw Limited(以下简称"Guidedraw")75%的股权,Bidco 向 Ithink 新增发行股份作为本次交易对价;

● Bidco 是一家注册在英国的持股平台公司,持有美国特效制作公司 Company3/Method Inc(以下简称"Company3/Method")100%的股权,大股东为股权基金 Aleph Capital 和 Crestview Partners。本次交易完成后,Bidco 将持有 Company3/Method 100%的股权和 Guidedraw 100%的股权(包括 Bidco 向 Ithink 和 Guidedraw 原其余股东收购的股权)。股权基金 Aleph Capital 和 Crestview Partners 持有 Bidco 1,860,120 股 A 类普通股,持有 Bidco 53.53%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信托计划将通过 Ithink 持有 Bidco 1,211,250 股 B 类普通股,持有 Bidco 34.85%的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

● 本次交易完成后,Guidedraw 将与 Company3/Method 在 Bidco 层面实现业务的整合与互补,形成包括电影特效业务、电视剧特效业务、后期制作业务、广告业务在内的全产业链覆盖,并有望在收入规模上成为全球第二大的特效制作公司。信托计划通过本次交易持有 Bidco 34.85%的股权,实现了对信托底层资产的优化重组,有利于公司持有信托计划的保值增值和后续的处置退出;

● 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报告期末北京信托对公司持有信托计划份额公允价值的估值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信托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将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股权和资产的最终交割,交易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处置信托计划概述

(一)前期认购信托计划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不超过 3 亿元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为拟认购的信托计划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公司基于对产业前景的预期,拟出资不超过 3 亿元认购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设立的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并对信托计划承担不超过 11 亿元的差额补足义务,以期实现投资收益。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临 2016-060 号、临 2016-061 号公告及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临 2016-064 号公告。

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北京信托的通知,公司参与认购的信托计划已与英国特效制作公司 Guidedraw Limited(以下简称"Guidedraw")的 21 名股东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拟购买 Guidedraw 75%股权,交易金额为 106,941,345 英镑(约合人民币 886,789,715 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临 2016-067 号公告。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参与认购的信托计划到期,但由于近年产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信托计划资产的退出及变现情况不及预期,信托计划尚未完成清算及分配。根据公司与北京信托签署的《北京信托 - 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差额支付协议》,公司向信托计划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并支付差额补足款项 817,306,167.70 元,成为信托计划的唯一受益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 2019-065 号公告。

(二)拟对信托计划处置情况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回报率,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及相关期间费用,实现资金快速回笼,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信托计划份额进行处置退出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持有的信托计划份额进行全部或部分处置退出,包括对信托计划份额进行转让出售、积极推进信托计划的清算及分配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公开征集信托计划份额受让方或配合信托公司出售全部或部分信托计划底层资产,授权期限为 1 年。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 2019-088 号公告。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拟对信托计划份额进行处置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本次信托计划处置进展

(一)本次信托计划处置方案

近日,公司收到信托计划受托人北京信托的通知,公司参与认购的信托计划已通过其在香港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Ithink International Cultural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Ithink"),连同英国特效制作公司 Guidedraw Limited(以下简称"Guidedraw")的其他股东(Ithink 和 Guidedraw 其他股东统称"卖家"),与 Infinity Bidco Limited(以下简称"Bidco")签署《股份出售协议》,拟由卖家向 Bidco 出售其持有的 Guidedraw100%的股权,Bidco 向卖家新增发行股份作为本次交易对价。

Bidco 是一家注册在英国的持股平台公司,持有美国特效制作公司 Company3/Method Inc(以下简称"Company3/Method")100%的股权,大股东为股权基金 Aleph Capital 和 Crestview Partners。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 Company3/Method 和 Guidedraw 均受到了突发疫情的影响,同时考虑到疫情的影响为暂时性的,不影响公司内在价值,因此本次交易均以疫情前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以下简称"EBITDA")作为对价计算的依据。此外,根据以往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倍数以及目前的市场情况,双方最终确定 Company3/Method 的公司价值以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以下简称"PWC")调整后的 2019 财年(会计期末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EBITDA 的 6.5 倍计算,Guidedraw 的公司价值以经 PWC 调整后的 2020 财年(会计期末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EBITDA 的 8.5 倍计算。Bidco 作为买家将以自身新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 Guidedraw 的股份,1 股 Guidedraw 的股份将换取 1 股 Bidco 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Bidco 将持有 Company3/Method 100%的股权和 Guidedraw 100%的股权;股权基金 Aleph Capital 和 Crestview Partners 持有 Bidco 1,860,120 股 A 类普通股,持有 Bidco 53.53%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信托计划将通过 Ithink 持有 Bidco 1,211,250 股 B 类普通股,持有 Bidco 34.85%的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

(二)标的公司情况

1.Bidco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nfinity Bidco Limited

注册时间:2020 年 10 月 4 日

注册地址:14 St. George Street, (3rd Floor), London, England, W1S 1F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电影、电视剧、数字广告行业的视觉特效(VFX)制作业务、后期制作业务和 3D 转换业务。

主要资产情况:Bidco 持有的资产主要为美国特效制作公司 Company3/Method 100%的股权。

Company3/Method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简介:Company3/Method 原隶属于 Deluxe 娱乐服务集团(Deluxe Entertainment Service Group)的创意服务业务板块,业务涉及电影特效、电视剧特效、广告、后期制作(后期制作主要包括图片调色、视频剪辑、声音编辑、样片和市场推广服务等)和 3D 转换等,旗下包括众多品牌,例如特效业务相关的 Method Studios、Encore、iloura 和 Atomic Fiction,3D 转换业务相关的 Stereo D,后期制作业务相关的 Company3、Level3、Beast、Rushes、Sixteen19 和 Powerhouse 等。其中电视剧特效业务在技术手段和市场份额上领先于 Guidedraw,后期制作和 3D 转换业务更是行业顶尖水平。其五大客户包括华纳兄弟(包括 HBO)、漫威影业、二十世纪福克斯、奈飞和索尼影视,其参与《复仇者联盟:终局之战》、《哥斯拉 2:怪兽之王》、《阿丽塔:战斗天使》和《蜘蛛侠:英雄远征》等多部影片。业务分布在美国、英国、加拿大、印度及澳大利亚等地区。

财务数据:

Company3/Method 最近一财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收入	273,434.53	153,439.45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	10,123.75	-18,741.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98,999.07	167,047.65
净资产	102,040.81	82,127.10

注:数据来源于管理层数据,未经审计,金额按照本公告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2.Guidedraw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uidedraw Limited

注册地址:英国威尔士卡迪夫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电影、电视广告和数字内容、户外数字广告、电视、动画行业的电脑合成(CG)和视觉特效(VFX)制作,以及包括主题公园视觉特效、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的应用科技等业务。

公司简介:Guidedraw 旗下的 Framestore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电影行业特效制作公司,擅长电影特效制作及广告电脑合成、特效制作等,业务分布在英国、加拿大及美国等地区。北京冬奥会"北京八分钟"、《银翼杀手 2049》《阿凡达》《哈利波特》《火星救援》《奇异博士》《复仇者联盟》《帕丁顿熊》《王牌特工》《神奇动物在哪里》等均有贡献。在影视领域外 Framestore 涉猎颇广,广告、创意内容及 VR 也是公司专注的方向,并获得过多项广告业国际大奖。

财务数据:

Guidedraw 最近一财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收入	189,669.42	88,036.12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	9,799.85	12,017.74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78,600.82	75,762.73
净资产	16,235.75	20,246.56

注:数据来源于管理层数据,未经审计,金额按照本公告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英镑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3. Company3/Method 和 Guidedraw 财务数据的说明

受疫情影响,全球影视行业均受到了影响,但由于细分领域的业务特点,受影响的程度以及受影响的时间均有所不同。相较于 Guidedraw,Company3/Method 的业务受到的影响较大,收入大幅降低,因此导致了其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为负。虽然 Company3/Method 和 Guidedraw 均属于视觉特效行业,但 Company3/Method 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后期制作业务和电视剧特效业务,相较于电影特效业务,其业务特点为订单量大,但工作周期较短,在上游公司完成拍摄工作后,Company3/Method 需要在几周内完成其负责的工作,对于后期制作业务有时甚至需要几乎同时完成。受到疫情冲击后,上游公司暂停拍摄工作,Company3/Method 存续工作在短时间完成后,会很快面临没有业务的困境。但在疫情结束后,随着上游公司开启拍摄业务,Company3/Method 在短时间内便会介入到项目中,从而迅速恢复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

Guidedraw 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影特效业务,相较于后期制作业务和电视剧特效业务,其业务特点为订单量小,但工作周期较长,因此在疫情期间,虽然上游公司已停止影片的拍摄工作,但 Guidedraw 的工作人员仍可通过在家远程办公完成之前已拍摄完成影片的特效工作。在 2020 年 4 月至 9 月,Guidedraw 的收入并未出现明显下降。在疫情期间,Guidedraw 采用在家办公的方式,节约了办公成本。同时,Guidedraw 在 2019 年底就重组了去年亏损较多的应用科技业务部门,关闭了位于蒙特利尔的 VR 部门,因此应用科技业务并未像以前年度一样拖累公司业绩。综上所述,2020 年 4 月至 9 月,Guidedraw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并未出现下降。但由于电影拍摄周期会长于电视剧拍摄周期(国外电视剧一般是一边拍摄一边播放),Guidedraw 的主要工作基本是在电影开拍后 6 个月开始进行,因此在 2021 年 1 季度和 2 季度,Guidedraw 会开始面临存续工作完成新业务尚未开始的情形,疫情对于 Guidedraw 的短期负面影响届时将会显现,相较于 Company3/Method 会有一定滞后性。

三、本次交易核心条款

(一)《股份出售协议》

1.协议签署主体

卖方:Ithink International Cultur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买方:Infinity Bidco Limited

2.出售和购买

根据《股份出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应向买方出售、且买方应从卖方购买 Guidedraw 75%股权。自交割之日,买方享有 Guidedraw 无产权负担的完整的所有权、以及所有应计的权益和所附权利(包括收取已宣派的任何股利、分配或资本回报的权利)。

3.买方应在交割时,以下列方式向卖方支付购买 Guidedraw 75%股权的交易对价:向卖方配发买方的 1,211,250 股 B 类普通股,该等股份应当为已实缴的、且在各方面与买方现有股本中每股 1.00 美元的、已发行的 A 类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二)《股东协议》(拟在《股份出售协议》中相关资产交割后签署)

1.协议签署主体

(1)Infinity Topco Limited(股权基金 Aleph Capital 和 Crestview Partners 持股平台)

(2)Ithink

(3)The Person(Bidco 管理层等个人股东)

2.董事会安排

Bidco 董事会设置 9 名董事,其中 4 名董事由 Aleph Capital 和 Crestview Partners 委派,3 名董事由 Ithink 委派,2 名董事由 Bidco 管理层委派。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Guidedraw 将与 Company3/Method 在 Bidco 层面实现业务的整合与互补,形成包括电影特效业务、电视剧特效业务、后期制作业务、广告业务在内的全产业链覆盖,并有望在收入规模上成为全球第二大的特效制作公司。合并后的新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服务,并且依靠其品牌知名度和业务规模,使得新公司更容易获得整部影视剧打包特效项目这类规模大、利润高的项目,提升业务规模的同时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合并后通过对现有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整合,可使得公司在业务增加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单位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综上所述,新公司预计在有效整合后将迎来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快速增长,有助于后续实现上市。

信托计划通过本次交易持有 Bidco 34.85%的股权,实现了对信托底层资产的优化重组。本次重组后的标的资产在全球特效行业拥有更全面的综合实力和更优秀的增长潜力,有利于公司持有信托计划的保值增值和后续的处置退出。

五、风险提示

1.信托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将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今年世界范围的新冠疫情对影视行业的相关公司影响较大,本次换股合并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报告期末北京信托对公司持有信托计划份额公允价值的估值结果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换股合并交易尚未完成相关股权和资产的最终交割,交易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换股合并交易后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发生了变化,公司将继续推进对信托计划进行全部或部分处置退出(详见公司发布的 2019-088 号公告),并将及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11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暨轮候冻结生效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壮勉先生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管理人日前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以及轮候冻结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或管理人于前期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被司法冻结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09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动减持 / 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 / 被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 / 被轮候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及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 / 轮候冻结等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股东所持股份被解除冻结以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飞马投资	是	55,813,954	7.90%	3.38%	2019-01-03	2020-11-24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经了解,因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 / 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79、2020-010、2020-071)对方申请财产保全,飞马投资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实施冻结。截至目前,飞马投资尚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解除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具体信息以收到的法律文件为准。

2、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生效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飞马投资	是	55,813,954	7.90%	3.38%	2020-11-24	2023-11-23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经了解,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动减持 / 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对飞马投资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所持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目前,飞马投资尚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相关的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具体信息以收到的法律文件为准。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706,259,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3%,其中:被冻结股份为 705,583,525 股,占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9%。

四、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自身流动性困难导致其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并因其自身融资业务违约以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涉及多起诉讼 / 仲裁事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9 月裁定受理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的规定,管理人已就飞马投资相关涉诉事项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但公司控股股东被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性并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管理人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9,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0001456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具体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白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393.55 万元,前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3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42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00,001,754.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00,001,754.54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7
	合计	3,700,001,754.6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832.9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bbn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22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确定公司是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2020 年 -2023 年)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就上述项目签订了《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2020 年 -2023 年)项目承包合同》。合同内容及金额等主要信息与中标通知书一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2020 年 -2023 年)采购项目;

2. 项目运营期限:3 年。

(三)服务费用:

服务费总金额:160,782,634.44 元(53,594,211.48 元 / 年)。

(四)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荔城街 6 个片区。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1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企业类型、董事的变更登记,并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领取了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559532577G

名称: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周劲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8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食品的开发、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A 类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7	4000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210	1.317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1,516,207.60	4,508,140.6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890	0.3770

注:按照《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 4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 2020 年 11 月 2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 2020 年 11 月 2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6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7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8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10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T+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海棠厅主持了玲珑轮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2,7,8
末"2"位数	80,60,40,20,00,29,79,75
末"3"位数	533,783,283,033
末"4"位数	7339,8589,9839,6089,4839,3589,2339,1089,1465
末"5"位数	04586,02746,2902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玲珑轮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4,903 个,每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00 股玲珑轮胎 A 股股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8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或"本公司")近日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20 司冻 1125-01 号),迪马股份第一大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如下:

一、冻结情况

司法冻结机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 05 执保 252 号及(2020)渝 05 执保 258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915,737,591 股,其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轮候冻结 30,000,000 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轮候冻结 885,737,591 股。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申请冻结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轮候冻结起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止目前,东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885,737,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7%。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银控股此次司法轮候冻结股数 915,737,591 股,其中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 05 执保 252 号冻结股份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 3.39%,占公司股份总数(2,562,236,284 股)的 1.17%;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 05 执保 258 号冻结股份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57%。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东银控股也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进程,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